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4.11 台內民字第 09600558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

要　　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所稱「罹患重病」、「不能執行職務」須視具體個案情況而定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，因罹患重病，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 1　年以上，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 6　個月以上者，應依前條第 1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；……」，其中所稱「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」或「因故不執行職務」，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尚無從以固定之病名、症狀或事由加以涵蓋，惟其不能執行職務或不執行職務連續達一定時間至為明確，應由主管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加以判斷。